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某单位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某单位2024年度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第三包（蔬菜类）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某单位2024年度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第三包（蔬菜类），属于批发行业；制造商为胡杨河鲜邦农民种植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45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某单位2024年度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第三包（蔬菜类），属于批发行业；制造商为五家渠嘉鑫农民种植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85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鲜邻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1日

